

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南征預告字〔2023〕5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土地征收项目名称

南谯区2023年第5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土地征收范围和现状

本次拟被征收土地位于乌衣镇法华村，共涉及3个地块，拟征收集体土地2.633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6666公顷（含耕地0.7973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9670公顷、未利用地0.0000公顷，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，详见下表。被征收集体土地地块、实际面积、地类等以最终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结果为准。

被征地单位名称	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（公顷）				
	总面积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乌衣镇法华村	2.6336	1.6666	0.7973	0.9670	0.0000

三、土地征收目的

拟征收的土地规划用途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、公用设施用地，规划用途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关于公共利益的相关规定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四、其他公告事项

1.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该公告在拟征土地所在地进行张贴，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。

2.该公告发布后，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将组织乌衣镇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对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、种类、数量，被纳入征地社会保障人口数、土地确权承包情况、被征地农民资格身份情况等信息进行土地现状调查。土地现状调查期间，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群众等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配合，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。

3.土地现状调查期间，将同步开展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积极参与。

4.待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成后，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财政等部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。

2023年12月7日

